附件1

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信息化项目技术方案概况

项目名称：智慧公积金系统及平台建设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 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主管单位 | 市政府办公室 |
| 单位已建信息化项目建设现状 | 2014年以来逐步建成完善公积金八大综合服务渠道；2018.10年公积金核心系统升级；2019.11建成达州市城市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一体化服务平台；2020.7建成人脸识别系统2020.11建成电子印章及档案系统。 |
| 已建系统数据共享及迁移上云情况 | 已建系统与城市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对，数据资源已与城市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共享，住房公积信息系统暂未迁移上政务云。 |
| 项目建设依据 | 川建金管函[2022]56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法院查控系统与省公积金系统对接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川建金管函[2022]61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住房公积金首套房贷款核验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川建金管函[2022]73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法院查控”接口上线的通知；川建金管函[2022]34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公积金贷款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建金管函[2022]37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公积金“川渝通办”第三批事项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身故一件事建设方案等。《关于完善住房公积金决策制度的意见》《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职责和内部授权管理的指导意见》《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320-2014）《关于加快建设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的通知》《关于印发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导则的通知》《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GB/T 51267-2017）《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GB/T 51271-2017）《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业务标准》（JGJ/T474-2019）《关于建立健全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的通知》《关于做好全国住房公积金数据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 |
| 项目建设内容 | 根据中心的管理和服务的具体需求，结合目前可用的共享数据资源和成熟的大数据技术手段，本次建设以归集提取系统为升级改造对象，建立智慧处理平台，实现归集提取的智慧化，具体应具备以下功能。（一）单位账户管理。该模块用于对住房公积金归集单位账户进行管理，功能上支持中心目前开通的单位开户登记、单位信息变更、缴至月份调整、缴存比例调整、单位缓缴管理、单位缓缴终止、单位状态管理、单位账户注销、单位签约管理、单位部门登记、单位部门变更、单位部门注销功能，数据结构满足住建部的《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对单位账户数据结构的要求，同时在行业数据标准的基础上要满足中心自身业务办理和管理的要求。通过认真梳理目前中心单位账户管理的流程，结合住建部数据共享平台、政务服务中心数据共享平台、国家市场监管局数据共享平台提供的共享数据，在现系统的基础上利用大数据、5G等新技术，整合、优化中心的单位账户管理流程和办理要件，提高单位账户管理在中心开通的各服务渠道的智能化程度。（二）职工账户管理。该模块用于对住房公积金归集职工账户进行管理，功能上支持中心目前开通的个人开户登记、个人信息变更、个人状态变更、个人基数调整、个人账户合并、个人资金冻结、个人资金解冻、个人部门调动、个人缴至年月调整、个人账户注销功能，数据结构满足住建部的《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对职工账户数据结构的具体要求，同时在行业数据标准的基础上还要满足中心自身业务办理和管理的需求。通过认真梳理目前中心职工账户管理的流程，结合住建部数据共享平台、政务服务中心数据共享平台提供的共享数据，在现系统的基础上利用大数据、5G等新技术，整合、优化中心的职工账户管理流程和办理要件，提高职工账户管理在中心开通的各服务渠道的智能化程度。（三）资金业务管理。（1）汇缴申报。该功能支持单位进行汇缴申报操作，根据中心的操作流程，目前单位经办人员需要每月提供《汇缴预缴确认书》到中心临柜办理汇缴申报或者从线上填报汇缴申请单。通过对该功能的智能化改造，可以进一步优化申报流程，同时有效防控汇缴申报的误操作风险，提供该功能的智慧化程度和水平；（2）补缴申报。该功能支持单位进行补缴申报操作，根据中心的操作流程，目前单位经办人员需要每月提供《单位补缴说明》到中心临柜办理汇缴申报或者从线上填报补缴申请单。通过对该功能的智能化改造，可以进一步优化申报流程，同时有效防控补缴申报的误操作风险，提供该功能的智慧化程度和水平；（3）个人提取。该功能支持职工个人的各类提取操作。按照中心目前的操作流程，为了控制提取过程的风险，基本上采用职工个人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临柜业务办理的模式，除了少数部分不需要证明资料的提取类型（例如：离退休）。通过智能化改造该功能，利用住房公积金智慧处理平台，结合各政务共享数据平台及数据分析技术，可以优化、调整中心的个人提取临柜业务办理的流程，精简相关的要件，利用数据信息予以代替，同时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充分利用数据核真技术，在线上开展更多类型的提取业务，提供个人提取功能的智慧水平，方便广大缴存人的业务办理。（4）同城转移。该功能支持职工个人在中心辖区内的转移操作。按照中心目前的操作流程，职工工作单位调动时，转出单位经办人员提供《个人账户转移登记表》、工作调动证明到中心临柜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转移业务。通过对该功能的智能化改造，充分利用住房公积金智慧处理平台，各类政务数据共享平台的共享数据，以及先进的大数据技术，可以有效优化、调整该业务的操作流程，精简相关的办理要件，提升该功能的智慧程度，提升中心的业务办理效率。（四）智慧处理平台。该平台属于本次重点建设的处理平台，属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化的智慧大脑，承担中心的业务逻辑处理、数据计算等核心任务。为中心的各类业务提供业务办理所需数据、审批决策支持等，提升中心信息系统的智慧能力，以有效提高中心的管理、服务以及风险控制能力。（五）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相关文件要求，通过四川省法院“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与四川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平台对接，实现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对全省住房公积金进行线上查询、冻结（续冻、解冻）、扣划；以及“身故一件事”、贷款一件事、川渝通办第3批、首套房核验等功能。（六）业务态势感知平台：为中心提供可视化自定义大屏展示，综合展现系统安全风险，多维度分析系统运行安全风险；聚合多方监控源，实时展示业务办理情况,精准实时告警。为用户提供强大的事前、事中、事后安全管理能力。（七）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建设内容。 |
| 项目预期目标 | 本项目建设是利用政务数据共享平台的业务共享数据，结合当前先进的大数据技术，建立住房公积金中心智慧处理平台，通过住房公积金智慧处理平台的建立，为中心的各项业务提供辅助的分析、决策，以优化中心在传统业务办理模式下的冗余流程和要件，提高中心业务系统的智能化水平，提升中心服务的实效，推动中心信息化系统的智慧水平，为广大缴存单位、缴存人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同时提升中心的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依托省政务服务-体化平台，打造“公积金一件事”主题集成式服务,在四川省政务服务网“一件事”专区实。实现“公积金一件事”相关业务可办。公积金中心将办理结果通过“省平台”反馈至省一体化平台，申请人可通过一体化平台查询办理结果。 目前与核心系统建设和联结的平台有：公积金网厅、公积金微信公众号、公积金短信、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省监管服务平台、省一体化数据平台、市共享平台等，对于统一管理，积极处理业务预警，对外展示实时业务数据，提高公积金中心的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公积金政务公开能力。 |
| 项目运行维护 | 免费维护1年 |